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低保金及电费补贴

项目单位：莒南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分析	10
五、存在问题	10
六、有关建议	11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13

农村低保金及电费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低保是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简称，是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贫困人口，实行差额补助的一种新型社会救济制度，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深化企业改革、调整产业结构的背景下，随着城乡贫困人口的增加，对社会救济制度进行改革的产物。它是社会救助的重要内容 and 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子系统，是最后一道社会安全网，是社会的稳定器、减震器。

社会救助是政府对遭受自然灾害、失去劳动能力或者其他低收入公民给予物质帮助，以维持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其最低生活水平的各种措施。它对于调整资源配置，实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低保人员的服务保障，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

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临沂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民〔2020〕3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32号）等要求，莒南县2021年全面建立农村低保金及电费补贴制度。

2. 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①收入型贫困家庭：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②支出型贫困家庭：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虽然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因患病、残疾、就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超出承受能力而造成生活困难。在提出申请之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残疾康复、教育等刚性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同时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认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③补贴标准。低保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动态调整。自2021年起，农村低保标准均为每人每月580元。

④保障资金。农村低保及电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县级财政补助 3638.8 万元。

（2）实施情况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经济困难群众的服务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及时发放低保和各项临时补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确保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幅度要与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57 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 号）、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临沂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民〔2020〕31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32 号）等有关文件实施农村低保及电费补贴。

莒南县民政局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底，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0484 人，其中城市

542 人、农村 9942 人，做到应保尽保。2021 年城乡低保对象补贴资金预算 3963.8 万元，实际发放 5454.4 万元，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为 100%。2021 底，共救助城乡低保对象、供养城乡特困人员 1.38 万人，其中符合救助条件 1.38 万人，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 100%。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3638.8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5052.1553 万元，县财政均已实际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好农村低保及电费补贴发放政策，保障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

2.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完成 2021 年度城乡低保资金的发放工作。2021 年底，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0484 人，其中城市 542 人、农村 9942 人，做到应保尽保。2021 年城乡低

保对象补贴资金预算 3963.8 万元，实际发放 5454.4 万元，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为 100%。2021 底，共救助城乡低保对象、供养城乡特困人员 1.38 万人，其中符合救助条件 1.38 万人，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全面、细化、可衡量的评价指标，通过评价，了解农村低保及电费补贴立项依据充分性以及补贴资金使用、日常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科学、可行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莒南县民政局 2021 年实施的农村低保金及电费补贴项目。

3. 评价范围

对莒南县民政局农村低保金及电费补贴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基于项目的特点，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如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最低成本法。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选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对社会公众进行抽样调查，并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和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十个

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7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7%，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2 个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7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7%，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2 个指标；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6%，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2 个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0%，包括预算执行率（3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资金到位率（4 分）3 个指标；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0%，包括补助对象确定程序（4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3 个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0%，包括补助覆盖完成率（5 分）、城乡低保资金足额发放率（5 分）2 个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3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3%，包括补助对象条件符合性（4 分）、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4 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性（5 分）3 个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2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2%，包括补助发放及时性（12 分）1 个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5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5%，包括补助标准统一性（5 分）1 个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20%，包括社会效益（7 分）、可持续性影响（7 分）、社会公众与受益群体满意度（6 分）3 个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对农村低保及电费补贴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在与莒南县民政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收集与分析资料。评价组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7 月 2 日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 （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 （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等；
- （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 （4）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等；
- （5）项目资金涉及的会计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
- （6）考核汇总表、考核会议现场资料、量化考核表等。

2. 撰写实施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 号）等文件，我们于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6 日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

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2 个（详见附件 2）。

3.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 调查问卷。为了解社会公众对农村低保及电费补贴项目的满意程度，工作组设计了《农村低保及电费补贴项目问卷调查》，具体包括是否知晓该项政策、是否了解符合该政策条件的受益对象、对农村低保及电费补贴 2021 年度工作的满意程度等问题，于 7 月 8 日对 20 位群众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0 份。

5. 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农村低保及电费补贴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6. 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 号）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经评审，农村低保金及电费补贴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91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

“优”，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现场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18
过程	20	20%	20
产出	40	40%	37
效益	20	20%	16
合计	100	100	91

四、绩效分析

1、决策：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是中期绩效目标过于宽泛，部分指标可衡量性较差，不能反映项目主要内容。

2、过程：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3、产出：满分 40 分，得分 37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不够健全。

4、效益：满分 20 分，得分 16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是该政策的知晓程度以及低保对象满意度不高，村级低保公示栏样式不统一，村级低保管理制度上墙牌比较缺乏，有部分村存在享受低保对象已经死亡仍吃低保现象，未做到及时清退。

五、存在问题

1、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不够健全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困难群

众的社会救助政策，初步形成了以城乡低保为核心的社会救助制度框架，有力地促进了基本民生的改善。在社会救助制度日益完善的同时，由于救助的无偿性以及低保资格审核等存在的一些不规范情况，导致一些地区存在着“人情保”“关系保”等现象，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社会救助政策的实施效果。

2、群众满意度不高

该政策的知晓程度以及低保对象满意度不高，村级低保公示栏样式不统一，村级低保管理制度上墙牌比较缺乏，有部分村存在享受低保对象已经死亡仍吃低保现象，未做到及时清退。

3、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期绩效目标过于宽泛，部分指标可衡量性较差，不能反映项目主要内容。

六、有关建议

1、莒南县民政局、乡镇(街道)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在村、社区张贴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宣传低保法律、法规和政策，也可以通过门户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低保政策和办理流程、低保对象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

2、莒南县民政局和乡镇（街道）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检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检查处理结果。对违规骗取低保金和有关附加待遇的，停止发

放低保金，责令退回冒领款物。

3、针对群众反映意见大的村，责令其期限整改，开好低保听证户，重新评定低保户。加大农村低保的申报、审批程序的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对低保工作动态管理的意识。设立全镇永久性的社会救助信息公示栏，建立健全低保听证制度、定期审验制度、动态管理制度、三榜公示制度，并要求各村必须上墙，并规范各村农村低保档案资料的存档。

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5、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根据项目内容，明确项目绩效长、短期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1）2号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	现场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莒南财预（2021）2号	政策文件、预算批复文件。	现场收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莒南财预（2021）2号	绩效目标表。	现场收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1）2号	绩效目标表。	现场收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1）2号	预算批复文件。	现场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1）2号	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	现场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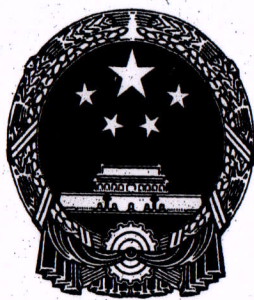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分=4分×预算执行率。	3	莒南财预（2021）2号	资金收支凭证。	现场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不符合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3	莒南财预（2021）2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资金到位率（4分）	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4	资金到位数、到位时间规定的到位数、到位时间	指标文、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过程（20分）	组织实施（10分）	补助对象确定程序（6分）	项目实施单位对补助对象的确定程序是否明确、合理，用以反映该政策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明确的补助对象的确定程序；②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不符合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6	莒南财预（2021）2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案卷研究、现场收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1）2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1）2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补助覆盖完成率（5分）	根据要求，莒南县民政局补贴覆盖所有补助对象	补贴覆盖完成率=实际发放城乡低保及电费补助对象/莒南县民政局2021年所有补助对象×100%。该指标满分为14分，得分=14分×补贴覆盖完成率。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支付凭证。	现场收集。
		城乡低保资金足额发放率（5分）	根据要求，莒南县民政局补贴覆盖所有补助对象	城乡低保资金足额发放率=实际发放城乡低保及电费补助资金/莒南县民政局2021年所有补助对象计划发放资金×100%。该指标满分为5分，得分=5分×补贴覆盖完成率。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支付凭证。	现场收集、走访
	产出质量（13分）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性（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现任补助对象是否符合选聘条件要求。	每发现1名补助对象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扣0.03分，扣完为止。	4	莒南政办字（2020）62号	临政办字（2021）32号	现场收集。
		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4分）	用以反映救助标准和水平是否较上年有所提高。	救助标准和水平提高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莒南政办字（2020）62号	临政办字（2021）32号	现场收集。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性（5分）	是否健全完整，是否符合相关的政策要求，用于反映和考核制度的规范性。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非常健全得满分，否则扣三分。	2	莒南政办字（2020）62号	临政办字（2021）32号	现场收集

	产出时效（12分）	补助发放及时性（12分）	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至补助对象手中，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资金拨付凭证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的，得满分；未及时的，每延期1个月拨付的，扣1分，扣完为止。	12	鲁政办字（2018）239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产出成本（5分）	补助标准统一性（5分）	考核同一考核等次是否按照相同标准发放补助。	同一考核等次相同标准发放城乡低保及电费补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鲁政办字（2018）239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7分）	项目实施对缓解就业压力保障的影响	评价要点：根据影响情况酌情给分，此项最高得分为5分。	7	莒南财预（2021）2号	自评报告。	现场收集。
		可持续影响（7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影响情况酌情给分，此项最高得分为5分。	7	莒南财预（2021）2号	自评报告。	实地调查+网上搜索。

		社会公众与受益群体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与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合格得2分；不合格0分。	2	莒南财预（2021）2号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得分					91			
等级标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等级	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973397138

名称 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潍坊综合保税区规划路一号商务办公楼C区501B
房间（配套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军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07年01月15日至2027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担任破产管理人，代理清算事宜；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销售会计办公用品；按照许可证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05

登记机关

<http://sdxy.gov.cn>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